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9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清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月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三　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魏潮宗律師
　　歐陽芳安律師（已終止委任）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1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文成、張清松、王月嬌（下稱被告陳文成等人）經扣案之手機（含SIM卡，下稱手機）分別為被告陳文成等人所有及個人日常使用之行動電話，與任何犯罪行為無涉，公訴人更未將上開扣案之手機引為被告陳文成等人犯罪之證據，顯見上開扣案物均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2項規定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

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又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

三、經查：

㈠被告陳文成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33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13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陳文成等人於本案偵查中分別遭扣押手機各1支，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

㈡觀諸本案起訴書之記載，上開手機固非列於證據清單之證據，惟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僅表示請依法處理等語，而未明確同意發還上開手機（見本院卷三第638頁），則本案尚不能排除檢察官日後聲請調查上開手機之可能性。又上開手機分別為被告陳文成等人所有，則上開手機是否為被告陳文成等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為得沒收之物，亦屬未定，自仍有留存之必要，被告陳文成等人聲請發還該手機，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王玲櫻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孟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